

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 电脑耗材供应商遴选项目招标公告（二次）

项目概况：

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电脑耗材供应商遴选项目（二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报名后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024062；
- 2、项目名称：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电脑耗材供应商遴选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8.1 万元（人民币）；
- 5、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备注
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电脑耗材供应商遴选项目（二次）	电脑耗材 供应商	1 家	详见 招标文件	本项目根据实际情况，按合同规定据实结算。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电脑耗材供应商需具有电脑耗材批发或零售资质；
- 9、《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10、基于医院特殊环境的实际情况，要求供应商在四平市有服务团队，保证 24 小时内能响应并解决医院提出的有关办公产品的维护和维修需求，耗材供应需求；
- 11、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效率更高、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自行提供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办公配件、耗材品牌和价格表，格式不固定。提供服务该项目的专人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二、参选文件要求

- (一)参选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技术能力、资金等方面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二)参选供应商须提供本次项目相关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主体须与参选供应商一致，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三)参选供应商须提供单位组织构架图;

(四)参选供应商须具备采购项目的经营许可范围及营业执照;

(五)参选供应商须提供近 2021 年至 2023 年度内任意一年的财务状况证明文件(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提供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

(六)参选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纳税证明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三、参选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参选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关资质,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二)参选供应商须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参选供应商不存在财产被司法机关接管或冻结且导致中标后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形;

(四)参选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

(五)参选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 参 选 供 应 商 不 得 被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参选供应商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或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参选供应商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参选供应商不得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注:参选供应商须提供上述四项官方网站查询截图或单位承诺函并加盖公章,作为信用查询记录编入响应文件中。

(六)参选供应商可提供上述比选文件要求和参选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所涉及的其他资料以及参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反映其企业综合实力的相关资料;

(七)参选供应商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未被各级各地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标投标监督管

理部门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投标期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参选供应商须提供官方网站查询截图或单位承诺函并加盖公章，作为信用查询记录编入比选文件中）；

(八)参选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不允许响应供应商对各比选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参选供应商须出具声明函)。

(十)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注：技术规格响应表详见投标文件）

(十一)本项目除招标公告控制价外，以下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投标人单价报价不得高于设定的单价控制价，单价报价高于单价控制价或总价高于招标公告中控制价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十二)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十三)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四、投标廉洁承诺书：

参选供应商须在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官方网站通知公告中下载并签署《投标廉洁承诺书》参选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待比选会议当日现场递交。

五、报名方式名、资格预审及领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经我院招采办登记预审、报名合格的参选供应商，可现场免费领取招标文件。

1、投标申请人报名时需提供：设备授权委托书原件、耗材授权委托书原件、耗材产地及相关信息、公司资质证明原件、复印件及法人授权书(法人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2、资料递交方式及文件领取地点：如果供应商无法亲自到现场，可以将原件扫描件邮寄并电话确认登记；（邮件标题为本次招标项目名称，内容为所提供文件信息）

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四平市铁东区中央东路 1728 号)办公楼二楼招采办；

3、未经医院招采办登记，从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报名及招标文件领取时间：2024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8:30-11:00 下午 13:30-16:00(节假日除外)。

六、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依据响应证明文件从商务评审、技术评审、价格评审和服务评审等方面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进行综合评审，按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重要提示

(一)参选供应商在参与该项目参选的全部环节当中，如若出现提供虚假申请材料及证件、公然扰乱开评审秩序、围标串标、对比选文件虚假响应、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以行贿手段谋取中选等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情形，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参选供应商自行承担，以上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法律规定取消参选或中选资格、接受行政处罚等；

(二)依据医院采购流程，以现场评审专家与参选单位进行竞价谈判后的二次报价为准；比选会议现场须有专业技术人员参会，否则取消比选资格；

(三)参选供应商不得采用任何手段，干涉、影响医院正常的招标采购行为和评审结果，否则将被列入黑名单，禁止参加医院任何招标采购项目；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参选供应商其报价或参选无效：

1.不同参选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参选、报价等相关事宜；

2.不同参选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出现同一公章或者签字的；

3.不同参选供应商的参选文件标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参选供应商的参选文件相互混装；

5.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有共同股东组成或主要管理人员中有共同人员的。

(五)参选供应商有下列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取消参选资格或视参选无效：

1.使用伪造、变造的企业资质、许可等相关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证明文件；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证明文件；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参选文件或报价文件的签名为代签或冒签的；

7.被授权人委托他人提交参选文件的，未出具相应委托书的。

(六)凡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给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参选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参选供应商或者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比选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6.向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7.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8.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9.将采购合同转包；
- 10.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1.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2.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八、项目咨询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434-3519188（商务咨询）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434-3539071（业务咨询）



项目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基准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因素（30分）		30分	满足项目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30
2	商务因素（10分）	相关类似业绩	10分	业绩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耗材等项目类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注：合同金额要求10万元以上；每有一个得2分，满分10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签约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技术因素（54分）	样品要求	10分	供应商应在样品提交时，同时提供产品参数响应偏离表，明确标注产品参数与招标要求的正负偏离情况；正偏离10-6分，符合参数得5-1分，负偏离及未提供偏离情况不得分。
		对响应材料、设备整体评价	7分	综合评价响应产品各项技术指标、性能参数等充分满足技术要求，科学合理、安全可靠、性能优越等内容；优得7分，良得4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对响应人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能力的评价	7分	技术服务内容：综合评价技术服务内容的科学性、完整性、可行性；优得7分，良得4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6分	质量保证方案：综合评价产品质量保证方案的科学性、完善性、合理性；优得6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5分	运输及供货保证方案：综合评价运输及供货保证方案的齐全、合理性、可行性、优越性；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5分	安装调试、运行、验收方案：综合评价安装调试、运行、验收方案，充分满足采购人要求，能够提供优质、高效服务；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5分	售后服务体系：综合评价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性、科学性、合理性、灵活性；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5分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综合评价提供技术支持维修响应到达现场时间、故障解决方案等内容；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4分	紧急情况处理措施：综合评价紧急情况处理措施方案合理性、可行性；优得4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4	其他因素（6分）	优惠条件	3分	对响应人提出的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合理优惠条件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服务承诺	3分	对响应人提出的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合理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